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 资金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兴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唐巴州能源有限公司
自评单位: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时间:	2026 年 3 月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 号）要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开展了自治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2025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5 年度，财政部共下达我区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共计 812 万元，其中：

2024 年 10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393 号），下达我区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484 万元。

2025 年 5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5〕133 号）下达我区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328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

专项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 展改革委、能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812		
	其中：中 央补助	812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 体目标	2025年，支持本地区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关工作，进一步推 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及时做好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有关工作，确保资金及时支付，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公共可再 生能源独立系 统项目数量	3个
			支持公共可再 生能源独立系 统项目规模	0.406万千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无电地区 用电条件	是
			非化石能源电 量比重较上年 是否提升	是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客户满意度	≥95%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共下达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 812 万元，其中：2024 年 12 月，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4〕266 号），下达我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 484 万元，支出功能为太阳能发电补助；2025 年 7 月，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5〕93 号），下达我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 328 万元，支出功能为太阳能发电补助。明细如下：

地（州、市）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提前下达 2025 年补贴资金 (万元)
	补贴标准		0.2 万元/千瓦
	合计	0.406	812
克州	中兴能源克州无电人口覆盖集中式电站项目	0.197	394
巴州	大唐巴州无电地区电力供应光伏独立系统项目	0.045	90
喀什	叶城县无电人口覆盖集中式电站项目 1.64MW 发电工程项目	0.164	328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新财建〔2024〕266号、新财建〔2025〕93号随文下达我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总表

专项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具体实施单位	兴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唐巴州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812		
	其中：中央补助	812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2025年，支持本地区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关工作，进一步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及时做好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有关工作，确保资金及时支付，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数量	3个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规模	0.406万千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无电地区用电条件	是
			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较上年是否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电客户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1

项目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市主管部门	克州发展改革委		地州市财政部门		克州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4	其中：财政拨款	39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年，支持本地区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关工作，进一步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及时做好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有关工作，确保资金及时支付，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数量			1个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规模			0.197万千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无电地区用电条件			是	
		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较上年是否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电客户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2

项目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市主管部门	巴州发展改革委		地州市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大唐巴州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年,支持本地区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关工作,进一步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及时做好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有关工作,确保资金及时支付,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数量			1个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规模			0.045万千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无电地区用电条件			是	
		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较上年是否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电客户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3

项目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市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发展改革委		地州市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8	其中: 财政拨款	32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年,支持本地区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关工作,进一步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及时做好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有关工作,确保资金及时支付,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数量			1个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规模			0.164万千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无电地区用电条件			是	
		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较上年是否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电客户满意度			≥9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度，《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393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5〕133 号）共下达新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812 万元，资金到位 812 万元，到位率 100%，用于我区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发电项目补贴。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用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总计 812 万元，共计执行 812 万元，执行率 100%，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执行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中央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
1	兴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克州)	394	0	394	100%
2	大唐巴州能源有限公司	90	0	90	100%
3	兴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喀什)	328	0	328	100%
	合计	812	0	812	100%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具体负责管理，已拨付至相关地州财政局，按照财政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相关地州能够遵循专项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和手续，根据项目运维支出情况拨付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做到了专款专用。

1.资金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要求，按照据实测算补助资金，对超出销售电价的维护成本部分给予不超过每瓦每年2元补助资金的原则，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财政经费专题会议审定后确定资金分配结果，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2.资金下达及时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工作要求，根据2024年10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393号）、2025年5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5〕133号）要求，2024年12月，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4〕266号）；2025年7

月，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5〕93 号），将项目资金预算及时下达至项目单位所在地州市，有关地州市也及时将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至有关县市区。

3.资金拨付合规性

各级发改（能源）部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按程序提供资金支付相关资料，经审核无误后由财政部门审核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合规。

4.资金使用规范性

各级发改（能源）、财政部门按照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要求，指导各单位严格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建〔2020〕5 号），规范审查有关地州市和企业开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执行，项目资金执行准确。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价，切

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坚持“权责清晰、统筹推进”原则，切实履行本级支出责任。针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项目，本级财政主动衔接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及省（市）财政事权划分规定，科学测算资金需求，保障支出责任与事权范围精准匹配。经自查，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各地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通过支持目录内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发电项目运行维护，有效改善了自治区无电地区居民用电条件，进一步保障民生用电，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3个，我区实际完成3个，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b.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规模指标，指标值为0.406万千瓦。我区实际完成0.406万千瓦，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2) 质量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改善无电地区用电条件指标，指标值为“是”，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较上年是否提升指标，指标值为“是”，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3) 生态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 可持续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客户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5\%$ 。我区实际完成 98%，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的绩效目标

经自评，按照财政部设定的我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未出现偏离情况。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要求相关地州市加大对企业监督力度，对企业申报补贴条件、装机规模数据等严格审核，避免产生补贴资金测算不准等问题，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经自评，2025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100分，其中：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自评表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5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资金使用单位	兴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唐巴州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12	81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12	812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文件要求,按照据实测算补助资金,对超出销售电价的维护成本部分给予不超过每瓦每年2元补助资金的原则,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共同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财政经费专题会议审定后确定资金分配结果,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工作要求，由自治区财政厅将项目资金预算及时下达至项目单位所在地州市，有关地州市也能及时将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至有关县市。	无
	拨付合规性	各级发改（能源）部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按程序提供资金支付相关资料，经审核无误后由财政部门审核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各级发改（能源）、财政部门按照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要求，指导各单位严格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规范审查有关地州市和企业开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执行，项目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坚持“权责清晰、统筹推进”原则，切实履行本级支出责任。经自查，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各地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支持本地区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关工作，进一步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及时做好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有关工作，确保资金及时支付，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2025年，补助资金及时支付并使用，改善了无电地区用电条件，支持本地区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数量	3个	3个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规模	0.406万千瓦	0.406万千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无电地区用电条件	是	100%	
			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较上年是否提升	是	100%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无电地区电力用户满意度	≥95%	98%	
说明	无					